

#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ᠤᠯᠠᠨᠬᠠᠲᠤ ᠮᠣᠩᠭᠣᠳᠤ ᠮᠣᠩᠭᠣᠳᠤ ᠮᠣᠩᠭᠣᠳᠤ ᠮᠣᠩᠭᠣᠳᠤ ᠮᠣᠩᠭᠣᠳᠤ ᠮᠣᠩᠭᠣᠳᠤ ᠮᠣᠩᠭᠣᠳᠤ

##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完善《乌兰浩特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县域商业项目业主：

现将《乌兰浩特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完善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和县域商业建设任务，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乌兰浩特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乌兰浩特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监督约束机制，保障项目健康有序发展，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成效。根据《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财政局 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申报工作的通知〉》（兴商发〔2023〕13号）、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日常监督管理制度》的通知（内商流通字〔2023〕804号）有关文件要求，结合乌兰浩特市实际情况，制定乌兰浩特市关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条 乌兰浩特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是指按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及有关文件要求，由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上报，经兴安盟商务口岸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审核、推荐，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评审，商务部、财政部、国务院乡村振兴局批准，以县所在地企业为项目实施责任主体，通过中央专项资金引导，纳入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的项目。

第三条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直接责



任主体，全面负责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乌兰浩特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具体实施和绩效管理，由乌兰浩特市工信局牵头，乌兰浩特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共同管理。

## **第二章 项目遴选入库管理**

**第五条** 按照“储备一批、成熟一批、支持一批”的原则，于每年2月底前，将本年度县域商业重点项目录入自治区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项目储备库。

**第六条** 已纳入自治区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项目储备库的实施主体，如发生重大违法或因企业自身原因产生重大负面舆论影响的，及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并申请主管部门将该主体从自治区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项目储备库中剔除。

**第七条** 对已入库的项目需要进行变更的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进行报备申请进行调换。

**第八条** 对已完成申报且获批的项目清单，在不变更原有建设目标与成效的情况下，需要进行微调的项目经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报兴安盟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对已上报的工作方案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有关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需作调整的（如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应经盟市主管部门审慎论证后，由同级人民政府报自治区主管部门备案。调整后，到2025年的总体目标不得低于原工作方案设定的总体目标。



### 第三章 公示公开

第十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在政府网站设置专栏，对项目选择、项目进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日常监督指导等内容进行公示公开，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 第四章 管理内容及方式

第十一条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制定联席会议机制，履行统筹项目管理职责。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建立项目领导小组，明确项目监管责任人，不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困难及问题，保障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

第十二条 采取现场+材料审核的方式开展项目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进度严重滞后、发生发现突出问题的情况，经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相应处理措施，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独立第三方管理机构，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乌兰浩特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投资建设形成的资产权属为项目主体所有。项目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按年度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准确入帐，妥善管理，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好和有效使用。固定资产的使用、保管、维护、维修等工作应当对照相关规定进行，确保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寿命。固定资产的报废应当按照相



**第十九条** 乌兰浩特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成效、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资金支付流程、资产管理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存在的问题、改进要求和工作建议、整改结果等内容。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未按照本办法执行导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出现进度滞后等一般问题，由专项领导小组下令整改并进行通报。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专项领导小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及时报告兴安盟、自治区主管部门；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资金，暂停其补贴资格，将项目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相关信息在“信用内蒙古”网站公开，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四）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
- （五）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 （六）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评估督导或者监督检查的；



关规定进行，报废的固定资产应当及时清理、注销，并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实施期内，如发生重大变故或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减少项目投资，或需扩大经营增加投资，需要提交项目调整投资的申请，经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公示后完成调整。项目整体目标不得低于原工作方案设定的总体目标。

**第十七条** 各实施企业应按项目实施方案有效推进，在项目完成建设后，确保项目产生预期成效目标。项目固定资产 2 年内不得转让、出售或用作其他用途，应发挥其功能产生相应成效，即在 2026 年 12 月前，需保持运营状态，如有特殊情况，报主管单位审批后方可执行。

项目管理部门 2026 年底前持续做好项目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统计项目运营情况，按上级部门要求及时上报相关表报，确保项目形成中长期成效。

##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上级相关验收文件要求，可采取阶段验收、绩效评价、项目全部完成后验收等方式，组织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验收、评价工作，形成验收报告，全部项目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向盟市主管部门申请复核，也可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阶段验收、复核，具体情况由盟市主管部门文件确定。



(七) 未按要求通过在线平台报送项目实施情况的;

(八)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国家、自治区、兴安盟主管部门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或管理办法中,对本办法涉及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市政府视情况做相应调整后,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新修订印发管理办法,本办法自动失效。

本制度细则由乌兰浩特市工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